

# 台林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自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

第二條：本程序所稱之交易契約，不含保險契、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第三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交易種類僅限於外幣之遠期外匯與選擇權商品。

第四條：透過上項所述商品所從事之外匯操作，僅為規避營運上之匯兌風險，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且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

第五條：有關外匯避險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實際金額每年由財務部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訂定之。且以市價評估時，可能被要求履約選擇權之數量不得超過授權額度。

### 第二章 作業程序

第六條：本公司從事各種衍生性商品之發行或交易之專責部門為財務部，專責人員應每週以市價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並按月將操作績效定期呈報財務部主管、總經理，檢討改進避險之操作策略。

第七條：專責人員應於評估後，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呈請財務部主管、總經理核准後，並於授權額度內進行相關之外匯避險操作。

### 第三章 公告申報程序

第八條：本公司應依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要點】，將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連同營運情形辦理公告等程序。

第九條：依本程序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缺漏而應序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第四章 會計處理程序

第十條：本公司衍生性商品會計處理政策之主要目標，係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有關法令，以完整的帳簿憑證與會計記錄，按不同交易性質，處理方式充分表達交易過程與經營結果。

第十一條：於編製定期性財務報告〔含年度、半年度、季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注意要點】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持有或

發行目的依商品類別揭露其一般性相關事項。

#### 第五章 內部控制制度

第十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結算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第十三條：財務部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章 內部稽核制度

第十四條：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專責人員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

####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五條：本程序函報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備查後施行，並提請股東會報告，條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本程序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